

兰州文理学院文件

兰文理发〔2016〕113号

关于印发《兰州文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兰州文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2016年4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文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兰州文理学院（下称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和依法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兰州文理学院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校领导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审议和评定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服务学校发展战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一定比例的优秀青年教师组成。

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科技处处长兼任。学校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少于 23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职能部门

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个别专业也可推荐本专业最高技术职务人员。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平衡和委员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有权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门委员会，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学校根据学术发展需要，可在二级学院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学术分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制定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科研规划和学术政策、重点学科与专业设置、重大学术事务；

（二）审核相关学术机构的组成、评审科研项目、评定科学研究成果；

（三）审议学科建设与发展战略、教学科研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

施；

(四) 审议重大科研计划方案；

(五) 审议教师职务聘任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 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

(七) 学校认为应当提交其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的事项，以及其他按国家或学校章程规定应当审评的事项。

第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一条 学校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事项，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及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委员的资格与产生

第十四条 校长有权提议学校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原则，顾全大局，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二) 取得突出的教学和科研业绩，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影响，原则上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为教授（或研究员，个别专业可适当放宽到本专业最高技术职务）；

(三) 新增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

(四)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得超过 2 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免除或同意辞去委员职务。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 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五)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七) 因其他原因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 可经由相应的产生办法补聘。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熟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 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 (一)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意见;
- (二) 学校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 (三)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涉密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所涉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主动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健全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公示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和相关监督机制，提高运行透明度，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公信力。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做出表决。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同意票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 2/3 即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八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

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三十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投票。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和单位时，最终表决结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和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兰州文理学院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由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修订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2/3以上委员同意，章程修订案的审核发布依据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发布。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术委员会。